科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前旗分局 件

旗环发〔2026〕61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前旗分局2026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内环办〔2026〕180号）等文件，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前旗分局与科尔沁右翼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联合开展2026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为切实开展好本轮联合检查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前旗分局

联系人：高晓东　　电话：18804809265

科尔沁右翼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左志鹏　　电话：13948991981

附件：1、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前旗分局2026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方案

2、科右前旗2026年度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计划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科尔沁右翼前旗分局

科尔沁右翼前旗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前旗分局

2026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6 年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内环办〔2026〕180 号）等文件，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前旗分局与科尔沁右翼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联合开展 2026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为切实开展好本轮联合检查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任务名称

本次任务名称按照统一规范的原则，制定为：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前旗分局 2026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

二、联合抽查检查事项

(一)对生态环境监测与服务机构的检查、对排放污染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科尔沁右翼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科尔沁右翼前旗生态环境监测站)

(二)检验检测机构检查(科尔沁右翼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抽查检查主体和数量

本次抽查检查主体为在科尔沁右翼前旗范围内依法取得CMA资质，依据相关标准或规范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检查机构不低于属地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量的50%，科尔沁右翼前旗获得资质认定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企业共1家，按照比例100%抽取1家。

四、职责分工

(一)本次抽查，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前旗分局牵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任务、匹配监管执法人员，完成抽查检查并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

(二)根据被检查单位行业分类，按照随机原则，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人员等工作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联合检查。

(三)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被抽取的执法人员按照职能监管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进行公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查人员对检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五、工作阶段

本次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从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23日，分为三个阶段。

(一) 随机抽取阶段(10月10日至10月23日)

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前旗分局发起，联合科尔沁右翼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抽查工作方案，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子库)，随机抽取、选派监管检查人员。

(二) 实地检查阶段(10月10日至11月30日)

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前旗分局牵头，确定检查日程，在扫码入企系统中进行备案，通过蒙政通平台开展扫码入企检查。两部门对同一被查企业要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运动式”执法对被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现场检查时，应明确检查人员身份，出示执法（工作）证；说明检查依据、检查意图和检查流程，并要求予以配合。执法人员应根据现场检查实际，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执法检查表”，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由企业盖章，及时做好相关资料的保存归档，确有存在违法行为应予以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按有关程序规定，及时移交处理。

(三) 结果公示阶段(检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本次部门联合抽查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各部门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已实施检查但未将检查结果录入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任务。

2.监督检查结束后，两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及时完成检查存在问题的后处理工作，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有具体处理意见）的，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本次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筹划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抽查检查任务。

(二)加强协调配合。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前旗分局与科尔沁右翼前旗市场监督管路局加强协调配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抽查工作合法规范、科学高效。

(三)做好按时上传。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前旗分局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各自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工作纪律。开展检查工作期间，要严守法律法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实施细则精神，不得接受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得参加任何参观或宴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科右前旗2026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查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联合检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前旗分局2026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计划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前旗分局2026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企业）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前旗分局	科尔沁右翼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10月	50%	10月-11月	1.对生态环境监测与服务机构的检查. 2.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持续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扫描全能王 创建